

HSE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TC-GZ-25-2021

修订状态：A/1

编 制：文件编写组

批 准：

实施日期：2021.01.06

北京首认检测认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Testing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一、目的和范围

为规范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保证认证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首认检测认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认检测认证/CTC）开展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二、HSE 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 1、CTS Q/SY 08002.1-2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 1 部分：规范
- 2、CTS HSE-202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管理体系 手册
- 3、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三、认证委托

1、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具有法律地位；
-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本年度无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2、认证申请

客户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同时提交按申请书附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认证受理及评审

3.1 CTC自收到认证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生效性进行评审，确保：

- 1)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是充分的，足以建立审查方案；

- 2) 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
- 3)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 4)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5) 确定HSE认证所需的人日。

3.2 受理结论

CTC-受理认证申请：

申请获得受理后，CTC将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明确法律责任与义务。

CTC-不受理认证申请：

当CTC不具备相应资源和能力时，暂不受理，待具备条件具备时再评审。应记录拒绝请的原因并告知申请组织。

四、审查活动启动

1、第一阶段审核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对组织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活动、主要危害、环境因素及其影响，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了解组织对审核准备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

1.2 第一阶段审核之前，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出具《管理体系文件初评报告》，并将《管理体系文件初评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可在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申请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CTC复审。文件审查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1.3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计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1.4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生产部门、主要体系管理部门，并巡查作业现场，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以《问题清单》指出，在《问题清单》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2 第二阶段审核

2.1 确认《问题清单》中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6个月，超过该期限，CTC将调整审核方案。

2.2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2)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3)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2.3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不符合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或严重。不合格最长关闭期限不超过3个月。

2.4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合格、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2.5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或“不予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受审核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将《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CTC进行认证决定。对于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五、认证决定与发证注册

5.1 CTC 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做出是否准予认证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5.2 通过注册的组织，由CTC 颁发认证证书，并在电子媒体上予以公告。

5.3 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将在《初次/再认证审核不予通过认证注册的通知书》中说明原因。

六、获证后的监督

1、 监督审查原则

为确保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 2 次例行的监督审查。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获证后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查

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正常情况下第二次监督审查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查结束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考虑增加监督频次：

- a) 客户出现严重的事故、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证实为客户责任的；
- b) 客户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相关职能、资源等；
- c)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d)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2、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2)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验证法律地位证明及各类资质是否有效；
- 5) 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7) 投诉的处理；
-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3、监督审查结论

- 1) 审查结果满足要求时，推荐保持认证。

2) 在监督审查中发现的一般不符合时，客户应分析原因，并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审查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验证处置的效果后给出最终的推荐结论：

- a) 整改后满足要求时保持认证资格。
- b) 整改后不能满足要求时暂停认证。
- c)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有效整改时暂停认证。

七、再认证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对于提出需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证书持有人，应对其实施并完成再认证活动。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再认证还应关注下列方面：

-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获证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八、证书注册及证后管理程序

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据的获证后定期监督结果获得保持。

2、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应标明客户/经营场所名称、地址、认证范围、认证依据、发证机构名称、签发人、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认证标志等内容。

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内容或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客户应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TC 评定通过后换发证书。换发证书应注明发证日期和换证日期。

4、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4.1 扩大产品时，应安排现场审查，有关要求同初次认证；符合要求的，换发证书及附件；

4.2 当客户提出不再保留某个产品时，应提出书面委托，CTC 确认后注销原认证证书换发新证书，原证书收回，并进行公告。

5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客户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它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5.1 暂停认证资格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a)客户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或客户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 CTC，导致无法联系不能实施监督审查时；

b)监督审查发现客户能力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c)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d)顾客对客户的服务有严重投诉，经查属实的；

e)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5.2 CTC 对做出暂停认证资格、暂停认证标志使用的证书持有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 CTC 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3 CTC 应根据上述不符合产生的原因，对客户的证书进行部分暂停或全部暂停的处置，必要时应缩小证书范围。

6、撤销认证资格

6.1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a)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目标的；

- b)客户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顾客造成损害的；
- c)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d)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e)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6.2 注销认证资格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 b)认证有效期届满，客户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客户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九、认证标志

1、 认证标志的使用

客户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a)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 b)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服务符合认证要求；
- c)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d)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 CTC 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 e)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 f)除了认证证书，客户还可以使用认证铜牌以示组织通过相应等级的服务认证。

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根据认证结果允许客户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 CTC 的相关规定。



3、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CTC 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 CTC 《公开文件》中规定。

十、保密

CTC 承诺为认证组织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组织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组织（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CTC 因认证接触受审查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CTC 或审查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CTC 提出申诉、投诉。

CTC 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 CTC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具体执行《申诉投诉管理程序》

十二、认证责任

- 1、CTC 及其认证决定人员应当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 2、CTC 及所委派的审查员/审查组应对现场审查结论负责。
- 3、客户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十三、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的组织，在 CTC 认证网站上公布。